

2024眉山市市本级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部门 (单位)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	眉山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6%、不足25%的用人单位，根据超1.6%比例招聘人数，按照1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	奖补类	眉山市	眉山市、区县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残联	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	快申快享	同级残联审批同意后，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拨付给受奖励的用人单位。	长期
2	辅助性就业运行补贴	统筹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残疾人托养服务和辅助性就业。对相关机构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各级残联可根据符合条件的托养残疾人数给予	眉山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奖补类	眉山市	眉山市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残联	残疾人托养机构	快申快享	托养机构提交资料后，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市残联党组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资金。	长期
3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2〕47号）	其他类	省级/中华全国总工会	市、县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区）总工会	建立了工会组织的小额缴费企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分工会、工会小组除外）	其他/认定返还	2024年度申报期为2024年10月14日至11月22日	暂定2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	“小升规”支持政策	对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眉山市财政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时期“转企升规”财税金融支持办法》的通知（眉财规〔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	其他		4年（2022年8月—2025年8月）
5	中小企业服务券	对我市中小工业企业（含微型企业）购买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给予资金补助。	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眉山市中小企业服务券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眉经信发〔2022〕27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业企业（含微型企业）	其他		2年（2022年6月—2023年6月）

6	眉山市推动“1+3”主导产业提质倍增发展支持政策	对我市“1+3”主导产业提质倍增发展给予资金奖补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推动“1+3”主导产业提质倍增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眉府发〔2024〕8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食品产业企业	其他		3年（2024年3月12日起施行）
7	延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延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川人社规〔2023〕10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减免类	省级	省级/眉山市/县（市、区）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企事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3.5.1至2024.12.31
8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对我市科技创新发展给予资金奖补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推动“1+3”主导产业提质倍增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眉府发〔2021〕20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科技局	我市范围内企事业单位	其他		5年（2021年12月30日起施行）
9	眉山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创新团队和创业者在购买所需科技服务时，抵扣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	眉山市科学技术局、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眉山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眉市科规〔2023〕1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科技局	我市范围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含属于中小微企业范畴的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创新团队和创业者、科技服务机构	其他		3年（2023年8月30日起施行）
10	提升资质	建筑企业晋升总承包特级资质奖励1000万元，晋升公路、水利水电类别总承包一级资质奖励200万元，晋升其他类别总承包一级资质奖励100万元。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眉山市进一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眉建发〔2023〕33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符合要求的建筑企业	其他		3年（2023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建筑企业晋升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从晋升当年起连续三年按照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的80%、60%、40%进行奖励。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眉山市进一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眉建发〔2023〕33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符合要求的建筑企业	其他		3年（2023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11	来眉落户	市外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将总部迁入眉山，或在眉山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从迁入之年起连续三年按照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的80%、60%、40%进行奖励。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眉山市进一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眉建发〔2023〕33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符合要求的建筑企业	其他		3年（2023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市外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将总部迁入眉山的，参照眉山本地企业升级资质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自迁入之年起连续3年对企业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进行全额补贴，特级企业补贴期限延长至5年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千亿产业集群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眉建发〔2022〕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符合要求的建筑企业	其他		5年（2022年3月7日—2027年3月6日）
12	扩大经营	当年建筑业产值5亿元以上的建筑企业，按照其地方经济贡献的10%进行奖励。达到10亿元的按照20%进行奖励，此后产值每增加10亿元奖励提高10%，产值贡献奖励最高不超过50%。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眉山市进一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眉建发〔2023〕33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符合要求的建筑企业	其他		3年（2023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13	对外拓展	当年从眉山市外带回建筑业产值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按照其市外项目对眉山地方经济贡献的20%进行奖励。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眉山市进一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眉建发〔2023〕33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符合要求的建筑企业	其他		3年（2023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14	人才队伍建设	具有建筑行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一级建筑师，在眉山建筑企业连续执业2年以上且继续在眉山执业的，按照每年5000元/人标准给予补助。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眉山市进一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眉建发〔2023〕33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符合要求的建筑企业	其他		3年（2023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15	培养人才	对建筑企业在眉培训自有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且取得资格证书的进行补贴，每培训1名建筑中级工补贴200元、建筑特种作业人员补贴300元、岗位管理人员补贴400元。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千亿产业集群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眉建发〔2022〕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符合要求的建筑企业	其他		5年（2022年3月7日—2027年3月6日）

16	“小升规”支持政策	对首次入库的资质等级建筑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眉山市财政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眉山市“十四五”时期“转企升规”财税金融支持办法>的通知》（眉财规〔2022〕3号）	奖补类	市级	市级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首次入统的建筑业企业	其他		4年（2022年8月—2025年8月）
----	-----------	---------------------------	--	-----	----	----	-----------------	-------------	------------	----	--	---------------------